

# 锻造教师成长的“动力引擎”

## ——房县教育局构建人才队伍培养体系纪略

记者宋雅璐 通讯员陆晓月 张括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近年来,房县教育局以“高质量教师”的专业培养和成长为方向,全力建构人才队伍培养体系,锻造教师成长的“动力引擎”。

### 让教师“招得进”更“留得住”

4月15日,一辆载着房县一中、房县二中监考老师的大巴车开进湖北省第二师范学院,他们将在这里开展高中教师招聘工作。经过两天面试选拔,初步达成签约意向43人,其中研究生学历6人。

“拿出50个编制用于校园招聘,对我们来说是首次。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招到优秀人才,为全县教育事业发展储备更多优质师资。”房县教育局人事股股长潘旭介绍。

房县地处偏远,前些年教师年龄结构老化、初高中数理化教师短缺、乡镇学校教师严重缺编等问题一直制约着房县教育事业发展,为了能引进优质人才,房县教育局多方联动、多措并举确保教师“招得进”“留得住”。

房县教育局按照县委人才办《房县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精神,积极做好研究生学历教师的引进。此外,采取面试后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紧缺学科教师,自主招聘学前教育教师,引进支教志愿者、返聘银龄教师等,缓解教育发展难题。

“特岗计划”是国家加强西部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自“特岗计划”实施以来,房县教育局按照“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服务三年、期满留任”的原则,鼓励动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房县任教。近三年,房县共招聘特岗教师622人,本科比例达到50%以上。今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报名人数达到历史新高,计划招聘150名教师,报名人数接近1500人。

为让招进来的教师留下来,房县教育局不断创新机制方法,规定在县城、乡镇学校教师岗位空缺时,优先聘用3年聘期期满的“特岗教师”;在房县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优先保证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兑现年终奖,确保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水平;积极推行教师优惠购房政策,大力改善农村教师住宿条件,建设教师标准化宿舍,让教师在学校有周转房,在县城有稳定住房。此外,创造条件“搭鹊桥”,让外地教师在房县安家。如今,房县特岗教师三年期满后留任比例达95%以上。

2013年,来自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的李龙飞任教于房县窑湾乡一所村级小学。2018年,因表现优秀,考核通过调入房县东城小学,目前已在房县买了房,安了家。“我享受到了房县教育的政策‘红利’,将继续扎根教育沃土,为房县教育贡献自己的力量。”李龙飞说。

2013年,来自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的李龙飞任教于房县窑湾乡一所村级小学。2018年,因表现优秀,考核通过调入房县东城小学,目前已在房县买了房,安了家。“我享受到了房县教育的政策‘红利’,将继续扎根教育沃土,为房县教育贡献自己的力量。”李龙飞说。

### “造血+输血”提升教育软实力

今年,在十堰市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素养大赛中,房县教师薛源源、王旭琦分别获得教材解读、命题两个项目第一名,房县派出的学科参赛团队取得全市团体第一名。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教师快速成长并脱颖而出,得益于房县教育局“内培外引 双轮驱动”的教师队伍培养策略。

2017年,房县开始实施“新教师培养三年计划”,开启了教师成长“造血”之路。

“三年计划”具体指:每个新入职的教师,在三年内要完成学习培训、导师引领、比赛提升3次阶段性提升,最终成长为学科合格教师。学习培训包括职业道德、教育法规、家校沟通、班级管理、课堂教学、自我反思等内容;学校为每位新教师指定一名导师,并对导师和新教师实施捆绑考核;县教育局组织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举办教师成长论坛、开展优秀青年教师评选等,提升教师综合素质,让优秀教师脱颖而出。

房县思源实验学校校长张瑛波对新教师的成长感受颇深。作为一所2018年投入使用的学校,新教师占比超过50%,学校通过见面课、推门课、示范课,让新教师早成长、快成长、成长好。“只要学校提供平台,他们就能自我实现、自我突破、自我创新。”张瑛波说,学校因为新教师的迅速崛起迸发出旺盛的生命力。

该县注重内外联动,强化“输血”功能。2014年,北京市房山区与房县确定为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关系。房县教育局充分利用这一资源,积极与房山区教育主管部门联系,房县18所学校分别与房山区各学校建立了对口协作关系,房山区15所学校先后选派名师专家150余人次送教送培房县,举办讲座40余场次,上示范课、精品课89节,培训房县干部教师2000余人次,把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方法传授给了该县教师。

房县的教师帮扶不仅有来自对口协作学校的,也有县域内城乡学校的结对帮扶。

2020年,房县东城小学音乐教师邓月响应房县教育局提出的教育对口帮扶号召,来到远离县城的上龛乡上龛学校成为一名支教教师。在上龛学校,邓月教孩子们唱歌、跳舞,和老师们一起研讨乡村学校音乐教学方法。她的到来,让上龛学校的音乐教学“专”了起来。如今,她已成为房县好几所学校的校外特聘音乐教师,为房县艺术教育教师的专业提升贡献力量。

每年,房县教研中心的教研员都会“下沉”学校,开展“沉浸式”教学指导,探索一条县域教师专业成长新路径。

建构多元化、系统化教师专业培养体系,房县已经走出了卓有成效的一步。



青年教师示范课



新教师集体宣誓



县十大名师颁奖



县城小学舞蹈社团

“从今年起,县财政将连续五年每年拿出300万元资金,用于奖励优秀教师。”这是房县县委、县政府支持教育、鼓励人才发出的最强音。

“如何让每一位教师都有获得感、成就感、幸福感,我想最根本的还是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有什么样的教育环境,就有什么样的办学观、质量观、人才观,也就直接决定了怎样评价人、怎样用好人。”房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周兴富说。

近年来,房县教育局通过构建“分类评价、结构优化、评以适用”的教育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充分释放专业人才、管理人才、乡村人才等各类人才主体作用,让人才“各归其位,各得其所”。

2022年,房县县委提出“双百计划”,即在全县教育系统、卫生系统各公开选拔100名年轻干部作为培养对象。以此为契,房县教育局实施“三工程两计划”,全力构建涵盖省、市、县三级,包括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三类骨干在内的拔尖人才培养体系。

“三工程两计划”指的是年轻教师成长“玉兰工程”、党员先锋岗“双培工程”、干部能力“提升工程”和“种子计划”“百名计划”。2022年底,房县教育局启动实施“百名计划”,经笔试、面试和考察,100名年轻干部培养对象遴选到位,今年暑期将组织前往清华大学学习深造。今年3月,县教育局实施“种子计划”,确定了20名“金种子”教师,100名“银种子”教师。房县教育局将多措并举,助力他们成长成才,从而推动全县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

此外,房县教育局持续开展“名校长”“名园长”评选活动,成功举办机关干部负责人论坛、教育高质量发展校长论坛,在“岗位大练兵”中选拔人才。

教育的本质,从来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智慧的启迪,更是德行的涵养、品格的培育。房县教育局为答好“为谁培养人”这一答卷,从未放松师德师风、正本源。

房县教育局一直将师德师风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位置,在评优评模、岗位晋级等方面,严格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坚持每年评选“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培育、挖掘、弘扬先进典型。

每学期一份教师个人自查清单、一份师德师风承诺书、一次师德专题教育,每位教师一本师德专项档案……这是房县教育局的师德师风建设“十个一”,是2022年新修订出台的《房县教育局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一。新修订的实施方案更加贴合新形势、新要求,让师德师风建设有了更好的抓手,更能落地见效。

房县实验中学教师杨永刚,扎根讲台26年,把每个学生都当成自己的孩子去爱护,前不久荣获“房县五一劳动奖章”;房县实验小学教师许彩霞,在工作中不挑岗位、不计得失,2021年荣获“十堰五一劳动奖章”;房县回龙乡十九小学教师谭华明,放弃了调动、改行的机会,坚守深山42年,获评2022年“荆楚好老师”……这些模范教师的涌现,为房县教育发展积蓄了力量。

书写奋进之笔,完成得意之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房县教师队伍建设进入了换挡升级、提质增效的新阶段,一幅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画卷正徐徐展开。

优秀人才激发创新活力

## 关于2022年度十堰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的公告

根据《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关于做好我省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的通知》(鄂残联〔2021〕2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做好2022年度十堰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核、征收范围  
2022年度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审核相关事项  
(一)审核认定主体: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认定。市城区(含武当山)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由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认定,各县(市、区)的由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认定。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十堰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地址:十堰市天津路78号(市民政局福彩中心旁),联系电话:0719-8052033。

郧阳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郧阳区城关镇东岭街46号(郧阳区残联),联系电话:0719-7221067。

郧西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城关镇人民路77号(郧西县残联),联系电话:

0719-6234822。  
丹江口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丹江口水都大道(丹江口市残联),联系电话:0719-5259909。

房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房县城关镇西水路11号,联系电话:0719-3228077。  
竹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竹山县城关镇纵横大道6号政务中心东区5楼503号,联系电话:0719-4226029。

竹溪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城关镇东门街202号(竹溪县残联),联系电话:0719-2726431。

(二)审核时间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当年审核上一年度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2022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的时限未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申报流程  
1.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可通过PC端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选择业务属地的行政区划地,在部门服务-市残联(县市区残联)服务事项《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栏目下选择在线办理,或直接进入“跨省通办”专区(<http://223.76.234.98:8443/wbxt/#/login>)登录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办理,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  
2.窗口办理:用人单位可携带申报材料到业务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报

(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二条第1款)。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湖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申报表》(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或复印件;
- (4)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机关、事业单位持编制核定相关证明,如有劳务派遣用工方式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
- (5)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按月发放工资的有效凭证(工资发放表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工资收入申报证明或银行流水);
- (6)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有效凭证。

三、征收相关事项  
(一)缴费对象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对象为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征收主体: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  
联系电话:  
茅箭区税务局0719-8113579;  
张湾区税务局0719-8263671;  
经开区税务局0719-8310136;

武当山税务局0719-5660119;  
郧阳区税务局0719-7237944;  
郧西县税务局0719-6223888;  
房县税务局0719-3247339;  
丹江口市税务局0719-5229930;  
竹山县税务局0719-4222122;  
竹溪县税务局0719-2726256;  
第一税务分局0719-8113097;  
第二税务分局0719-8761531。

(三)征收标准  
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用人单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残保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具体计征方法: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四)征收方式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自行申报,当年征收上一年度残保金,可按年度一次性缴纳,用人单位可通过湖北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用人单位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应分别在各自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五)优惠政策  
(1)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

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

(4)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由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税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报同级政府审批。减免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四、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应依法进行残保金申报缴纳,申报时所提供的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应承担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十堰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5月23日